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闽财社指〔2026〕27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 下达 2026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卫健委（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社会事业局：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根据 2026 年卫生健康补助资金安排情况、年度工作任务和相关资

金管理制度要求，现下达你市、县（区）2026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详见附件 1），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补助资金，收入列 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科目详见附件 1。

二、本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三、请结合本地实际，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中央、省级、市县财政补助等资金，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规范资金分配、使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项目资金中涉及政府采购的，要严格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四、为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本年度补助资金下达情况，现将《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 2）随文下达。请做好绩效跟踪管理，确保完成年度绩效目标。同时，请各设区市参照省级做法，将区域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做好本地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各设区市落实到位的具

体项目要填报绩效目标及指标，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报省财政厅、省卫健委备案，并抄送财政部福建监管局。省卫健委和省财政厅加强对各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考核结果与补助资金安排适当挂钩。

- 附件：1. 2026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分配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11 日印发



2026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万元

2026年应补助资金																						已提前 下达	本次 下达
市、县（区）	小计	薄弱专科能力建设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		健康体检管理中心建设		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			生育医疗服务能力提升			基层特色科室建设		血液透析服务能力提升		血站服务能力提升					
		县（区）级项目（个）	补助资金	专科建设支持数量（个）	补助资金	其中：绩效奖惩	支持机构数（个）	补助资金	三级公立医院（个）	心理门诊（个）	补助资金	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个）	早孕门诊（个）	补助资金	支持机构数（个）	补助资金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个）	补助资金	血站（家）	补助资金			
支出科目		2100299-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2100399-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100406-采供血机构				
备注		详见附表1		详见附表2			详见附表3			详见附表4													
合计	9716	5	1000	6	3016	16	4	400	2	6	1300	1	4	1000	16	1600	6	600	1	800	8000	1716	
福州市小计	958			1	508	8				1	50		1	100	2	200	1	100			700	258	
福州市本级	508			1	508	8															500	8	
闽侯县	150									1	50				1	100					100	50	
闽清县	100														1	100					100	0	
福清市	200												1	100			1	100			0	200	
厦门市小计	1200			1	500		1	100	1		500		1	100							1000	200	
厦门市本级	1100			1	500		1	100	1		500										1000	100	
湖里区	100												1	100							0	100	
莆田市小计	1850			1	500				1	1	550	1		600	1	100	1	100			1700	150	
莆田市本级	1600			1	500				1		500	1		600							1600	0	

市、县（区）	2026年应补助资金															已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小计		薄弱专科能力建设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		健康体重管理中心建设		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			生育医疗服务能力提升			基层特色科室建设			血液透析服务能力提升		血站服务能力提升		
			县（区）级项目（个）	补助资金	专科建设支持数量（个）	补助资金	其中：绩效奖励	支持机构数（个）	补助资金	三级公立医院（个）	心理门诊（个）	补助资金	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个）	早孕门诊（个）	补助资金			支持机构数（个）	补助资金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个）	补助资金	血站（家）
秀屿区	100																1	100			0	100
仙游县	150								1	50					1	100					100	50
三明市小计	800	1	200				1	100	2	100					2	200	2	200			400	400
沙县区	200														1	100	1	100			100	100
宁化县	200	1	200																		200	0
大田县	100																1	100			0	100
尤溪县	100						1	100													0	100
将乐县	150								1	50					1	100					100	50
泰宁县	50								1	50											0	50
泉州市小计	1100	1	200	1	500		1	100				1	100		2	200					900	200
泉州市本级	600			1	500		1	100													500	100
安溪县	300	1	200												1	100					300	0
石狮市	200														1	100					100	100
漳州市小计	908	1	200	1	508	8									2	200					900	8
漳州市本级	508			1	508	8															500	8
云霄县	200	1	200																		200	0
漳浦县	100													1	100						100	0

市、县（区）		2026年应补助资金															已提前 下达	本次 下达					
		小计	薄弱专科能力建设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		健康体重管理中心建设		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			生育医疗服务能力提升			基层特色科室建设				血液透析服务能力提升		血站服务能力提升		
			县（区）级项目（个）	补助资金	专科建设支持数量（个）	补助资金	其中：绩效奖惩	支持机构数（个）	补助资金	三级公立儿童医院（个）	心理门诊（个）	补助资金	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个）	早孕门诊（个）	补助资金	支持机构数（个）			补助资金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个）	补助资金	血站（家）	补助资金
南靖县		100													1	100						100	0
南平市小计		1000													2	200			1	800		1000	0
南平市本级		800																	1	800		800	0
邵武市		100													1	100						100	0
建瓯市		100													1	100						100	0
龙岩市小计		800	1	200					1	100					2	200	2	200				400	400
永定区		100																1	100			0	100
长汀县		200												1	100	1	100					100	100
上杭县		100																1	100			0	100
武平县		400	1	200					1	100					1	100						300	100
宁德市小计		1000	1	200	1	500					2	100			2	200						900	100
宁德市本级		500			1	500																500	0
霞浦县		200	1	200																		200	0
古田县		150									1	50			1	100						100	50
寿宁县		50									1	50										0	50
福鼎市		100													1	100						100	0
平潭综合实验区		100													1	100						100	0

附表1

薄弱专科建设项目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机构类型	2026年应补助金额	已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1	三明市	宁化县	宁化县总医院	薄弱专科建设	老年医学科	200	200	0
2	泉州市	安溪县	安溪县医院	薄弱专科建设	儿科	200	200	0
3	漳州市	云霄县	云霄县医院	薄弱专科建设	重症医学科	200	200	0
4	龙岩市	武平县	武平县医院	薄弱专科建设	精神科	200	200	0
5	宁德市	霞浦县	霞浦县医院	薄弱专科建设	急诊科	200	200	0

附表2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能力建设项目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学科名称	2026年应补助	已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1	福州市	福州市本级	福建省福州结核病防治院（福建省福州市肺科医院）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能力建设	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	500	500	0
2			福州市第二总医院（精神病防治院）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能力建设	精神科	8	0	8
3	厦门市	厦门市本级	厦门大学附属翔安医院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能力建设	肝移植科	500	500	0
4	泉州市	泉州市本级	泉州市第一医院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能力建设	神经内科	500	500	0
5	漳州市	漳州市本级	漳州市医院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能力建设	超声医学科	500	500	0
6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能力建设	急诊医学科	8	0	8
7	莆田市	莆田市本级	莆田学院附属医院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能力建设	全科医学科	500	500	0
8	宁德市	宁德市本级	闽东医院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能力建设	重症医学科	500	500	0

附表3

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机构类型	2026年应补助	提前下达金额	本次下达金额
1	厦门市	厦门市本级	厦门市儿童医院	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	儿童医院心理健康服务能力提升	500	500	0
2	莆田市	莆田市本级	莆田市儿童医院	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	儿童医院心理健康服务能力提升	500	500	0
3	福州市	闽侯县	闽侯县精神病医院	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	心理门诊	50	0	50
4	莆田市	仙游县	仙游县总医院	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	心理门诊	50	0	50
5	三明市	将乐县	将乐县总医院	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	心理门诊	50	0	50
6		泰宁县	泰宁县总医院	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	心理门诊	50	0	50
7	宁德市	古田县	古田县安康医院	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	心理门诊	50	0	50
8		寿宁县	寿宁县医院	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	心理门诊	50	0	50

生育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机构类型	2026年应补助	已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1	福州市	福清市	福清市妇幼保健院	生育医疗服务能力提升	早孕门诊	100	0	100
2	莆田市	莆田市本级	莆田学院附属医院	生育医疗服务能力提升	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	600	600	0
3	厦门市	湖里区	湖里区妇幼保健院	生育医疗服务能力提升	早孕门诊	100	0	100
4	泉州市	石狮市	石狮妇幼保健院	生育医疗服务能力提升	早孕门诊	100	0	100
5	龙岩市	长汀县	长汀县妇幼保健院	生育医疗服务能力提升	早孕门诊	100	0	100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级财政部门		各设区市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局财政金融局	市级主管部门	各设区市卫健委、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9716万元（含闽财社指（2025）97号提前下达8000万元，本次下达1716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9716万元（含闽财社指（2025）97号提前下达8000万元，本次下达1716万元）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1.支持薄弱专科建设、临床重点专科建设。 2.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特色科室建设，配备和升级远程医疗服务等相关设备，推动与上级医院开展远程会诊、远程检查、互联网复诊等服务，支持人员进修培训、开展继续医学教育、专家带教等。 3.支持健康体重管理中心建设，以国家慢病示范区(市、区)级综合医院为主要依托，鼓励通过城市医疗集团、县域医共体等实现功能扩充，将健康体重管理中心职能向社区、乡镇一级延伸，切实提高群众获得健康体重管理服务的可及性、便利性。 4.支持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提升，重点围绕《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实施方案(2025年版)》的新标准与新要求，针对基地在长期运行中出现的设备损耗、技术滞后、发展不均等问题，增加考试专用设备耗材投入，维持国家基地考试正常组织实施，更新维护网络安全设备设施，提升考试信息化和基地能力建设。 5.支持公立儿童医院购置符合儿童心理特点的专业设备，显著提升儿童医院在精神疾病方面的诊疗能力，满足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需求。支持县级公立医院开设心理门诊，购置用于评估、诊断、治疗的相关医疗设备，提升医疗机构心理服务能力 and 水平。 6.支持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产前诊断机构（中心）提升出生缺陷疾病诊断、治疗能力，提升产科、新生儿科以及产前筛查和产前诊断等服务质量，加强危重孕产妇、新生儿的救治能力和出生缺陷综合防治能力，切实降低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支持县区级示范性早期门诊建设，强化影像、检验等医疗设备配备，开展人员培训，提升医务人员人工流产劝导技巧、孕早期疾病诊疗等方面的能力水平。 7.支持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置相关的医疗设备，加强血液透析相关人才队伍建设。 8.支持血站设施设备更新，围绕新引进的血站关键设备开展专项技术培训，提升血站采供血服务能力和血液安全水平。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福州	漳州	泉州	三明	莆田	南平	龙岩	宁德	平潭	厦门
绩效 指标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财政资金投入控制率	≤100%									
			薄弱专科建设项目	1个	1个	1个	1个			1个	1个		
			支持健康体重管理中心数量			1个	1个			1个			1个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特色科室 数量	≥2个	≥2个	≥2个	≥2个	≥1个	≥2个	≥2个	≥2个	≥1个	
			支持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特色科 室新增医疗设备数量	≥1台（套）/机构									
			支持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 数量	1个	1个	1个		1个			1个		1个
			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公立 儿童医院数量					1家					1家
			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建设 心理门诊数量	1个			2个	1个			2个		
			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心理 门诊新增设备数量	≥1台/ 门诊			≥1台/ 门诊	≥1台/ 门诊			≥1台/ 门诊		
			支持的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数量					1家					
			支持县区级示范性早孕门诊数量	1家		1家				1家			1家
			血液透析服务能力提升支持的基 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	1家			≥2家	1家		≥2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福州	漳州	泉州	三明	莆田	南平	龙岩	宁德	平潭	厦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血液透析服务能力提升支持的机构配备医疗设备数量	≥6台 / (套) / 机构				≥6台 / (套) / 机构		≥6台 / (套) / 机构			
			支持的血站数量						1家				
		质量指标	受支持的特色科室年诊疗量占机构总诊疗量的比例	≥10%									-
			健康体重管理中心干预对象科学评估率			100%	100%			100%			100%
			危重孕产妇及新生儿产前诊断救治能力提升支持的项目医院孕产妇死亡率					≤14.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示范性早孕门诊首诊率	90%		90%				90%			90%
			支持的项目机构设备使用率	≥80%									
			支持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特色科室建设项目及时完成率	≥80%									
			专科建设、特设科室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数量	≥1项									
			健康体重管理中心就诊对象健康体重知晓率			较上年提高或≥35%	较上年提高或≥35%			较上年提高或≥35%			较上年提高或≥35%
			危重孕产妇及新生儿产前诊断救治能力提升支持的医院相关科室DRG/DIP组数					较上一年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福州	漳州	泉州	三明	莆田	南平	龙岩	宁德	平潭	厦门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危重孕产妇及新生儿产前诊断救治能力提升的医院相关科室病例组合指数（CMI）					较上一年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薄弱专科相关疾病县域内就医率		较上年提高≥1个百分点	较上年提高≥1个百分点	较上年提高≥1个百分点			较上年提高≥1个百分点	较上年提高≥1个百分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85%									
			医务人员满意度	≥85%									
			健康体检重管理中心干预对象满意度			≥80%	≥80%			≥80%			≥80%
		早孕关爱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